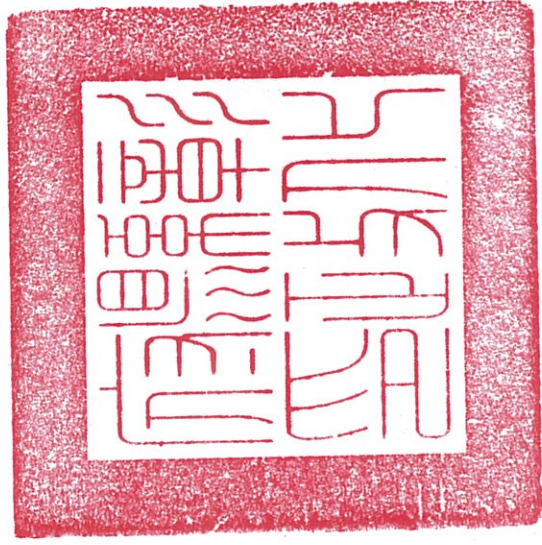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070025540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溪湖主要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公開說明會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、28條暨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。

訂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覽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起至107年3月11日止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旨揭計畫書、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溪湖鎮公所供公眾閱覽。
- 三、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上午10時於溪湖鎮公所三樓會議室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或建議事項，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及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地公所提出(意見表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溪湖鎮公所索取，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下載)，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縣長魏明谷